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养老目标基金 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 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两只养老目标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 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 修订,现将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中国建设银行
1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股份有限公司
2	壹国金匹拉海美老日标□左挂右期泪入刑坐扫录其入山其入(FOE)	中国工商银行
2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股份有限公司

1、上述2只基金将增加Y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Y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延续为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基金份额代码具体如下:

甘人力和	A 类基金	Y 类基金
基金名称	份额代码	份额代码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297	017260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662	017263

- 2、上述 2 只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 1)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9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

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4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销售服务费

上述 2 只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 申购费、赎回费

上述 2 只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与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上述 2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上述 2 只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另行通知。

重要提示:

- 1、上述 2 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公告。
- 3、本公告仅对上述 2 只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 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 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 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
第一部分 前	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言	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u>、《个</u>
	他有关法律法规。	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
		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	
	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u>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u>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	
义	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
	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	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
	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
		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u>值</u>
		52、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
		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3、Y 类基金份额: 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
	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u>59</u>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及其更新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
	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
金的基本情况	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
	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
	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
	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

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 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 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 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 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调整<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 明书中列示。

.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

明书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 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5、<u>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 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
金份额的申购	资者的申购申请:	资者 <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申请:
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u> </u>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第六部分 基		
金份额的申购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
与赎回	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	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 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 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 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 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 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 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 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 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 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 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与赎回 第六部分 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 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的标准收费。

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 基 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 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 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 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 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 值。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 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 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 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 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 的标准收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
		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
		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部分 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七部分 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
金合同当事人	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	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
及权利义务	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	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

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 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 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 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 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目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u>某类基金</u> <u>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 布。

将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 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 •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 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

	告;	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暂停公告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第十四部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
歩 凸 印 刀 基金资产估值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	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大亚贝) [[] [[]	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 <u>信息</u> 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上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
100	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	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基金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u>以外部分</u>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u>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u>以外部分</u>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u>

	H=E× 0.20% ÷当年天数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10%的年费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托管人托	
	 管的基金净值	 H=E× 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u>×(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
第十五部分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
基金费用与税	 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 Y 类基金份
		<u>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
第十六部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
	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	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	红利自动转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	红; 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	3、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	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
	5、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	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定期;	5、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
		定期;
第十六部分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 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 • •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 • •

(七)临时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 临时报告

.....

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u>或某一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
	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	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基金的信息披		
露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路	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暂停公告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
第一部分 前	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当	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他有关法律法规。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
		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	
	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 并经2020年3月20日</u>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u>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	
义	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5、基金份额类别:指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目	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
	 起执行 	<u>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56、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
		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7、Y 类基金份额: 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
		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及其更新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
	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
第三部分 基	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金的基本情况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
	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
	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
	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
	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
	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

		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
		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
		<u>公告。</u>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
		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
		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
		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
		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金份额的申购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与赎回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T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目内计算,
	第六部分 基	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 T+2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

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 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5、<u>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 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六部分	基
金份额的申	购
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 • • •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

	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放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	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
	回的公告	回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		
金份额的申购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
与赎回	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
		值。
第六部分 基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 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 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 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 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 的标准收费。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 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 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 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 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 的标准收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 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 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七部分 基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
	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	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
第七部分基	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金合同当事人	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	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
並 日 円 ヨ 事 八	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	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
人权机人为	签字为必要条件。	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 同一类别内每一	
	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目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目的次二个工作目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	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某类</u> 基
	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	(1)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
	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	(2)错误偏差达到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错误偏差达到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值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暂停公告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
第十四部分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	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页厂伯祖 	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第十五部分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
	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	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管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外的基金资产净值 的 0.90%的年	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 除基金管理人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的基金 <u>以外部分</u> 的 0.9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Y
	H=E× 0.90% ÷当年天数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45%的年费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基金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托管人托 管的基金净值

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u>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u>以外部分</u>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 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 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 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u> 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 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 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 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 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 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 定期: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 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红; 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 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4、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 定期:

• •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 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 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信息披	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	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
露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
	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 零点五;	16、 <u>某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
	令从业;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	20、本基金 <u>或某一基金份额</u>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
	购、赎回申请;	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基金的信息披	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露露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日本	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
	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	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基金的信息披		

露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
	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暂停公告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